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0〕159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秋季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秋冬季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保障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秋季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秋防集中免疫工作任务

全省秋季集中免疫工作从9月10日开始，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把集中免疫放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首位，切实抓紧抓好。

（一）精心组织确保免疫密度。各地要按照《2020年陕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陕农发〔2020〕18号）要求，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和小反刍兽疫继续实行强制免疫，对猪瘟实施高风险环节全面免疫，对猪蓝耳病做好应急疫苗储备。对布病实施分区域分畜种免疫，42个肉羊、21个肉牛免疫县要认真组织做好肉牛、肉羊强制免疫工作，种畜禁止免疫、奶畜原则上不免疫，确保应免尽免，加强从业人员健康防护；非免疫县要做好监测净化工作，严禁未经申请备案自行免疫的行为。要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按程序免疫，自行开展抗体水平评价，加强散养户集中免疫、定期补针工作，对抗体水平较低的畜禽要及时补针，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二）严格依法落实免疫工作责任。各地要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落实各级各部门防疫责任，统一组织协调，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任务，明确分工，确保免疫工作落到实处。要监督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自主实施强制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提升生物安全水平，构建综合防控体系。

（三）规范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要严格按照全省强制免疫计划，科学测算，做到计划科学、供应及时、使用合理、台账明晰；要做好全省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管理，加强新更新毒株疫苗免疫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供货环节出现的问题。各级疫苗供应、使用和管理单位要加强疫苗的运输和

保存管理,切实做到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在规定条件下保藏、运输和使用,避免疫苗浪费和效价降低,保障免疫质量和效果。

(四)科学监测预警动物疫情。各地要按照《2020年陕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陕农办发〔2020〕156号)要求,重点做好非洲猪瘟和“3+2”病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马鼻疽、马传贫)的监测工作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密切关注牛结节性皮肤病等新发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研判防控形势。结合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持续开展种畜禽场、奶畜疫病净化场主要疫病监测,积极推进非洲猪瘟创建。要强化兽医实验室的作用,提高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进一步提升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做好全省动物疫病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和秋防免疫效果评价,加强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及时研判预警,提早防范风险,增强生产应用。

(五)及时准确报送免疫信息。各地要认真组织做好强制免疫档案工作,规模养殖场(户)、村级防疫员、乡镇畜牧兽医站要详细记录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情况、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做到免疫记录和畜禽标识相符。要推进免疫电子档案建设,努力提升防疫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各市(区)要对疫苗使用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每周及时报至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同时,要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各地要按照《2020年陕西省非洲猪瘟防控优化强化措施》(陕防指办发〔2020〕10号)的既定部署,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措施,推进完成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规范自检阳性处置,严格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不断强化防疫监管,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确保生猪养殖、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环节的监测排查、清洗消毒等防控措施落实,降低疫情发生风险。要以规模养猪场、种猪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养猪场的生物安全条件,严格防疫制度管理,提升防控能力水平,确保非洲猪瘟防控效果。要严格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加大生猪运输车辆的备案管理,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调运行为。要完善屠宰环节两项制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防止病死猪流入市场。要密切关注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不明原因死亡生猪,按规定开展采样送样监测,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疫情追溯追踪,及时发现并清除非洲猪瘟病原。

三、扎实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治

各地要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畜间布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陕农办发〔2020〕142号)要求,严格落实畜间强制免疫、检测净化、阳性病畜扑杀、检疫和调运监管等布病防控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强化督导考核,控制布病疫情的传播蔓延,坚决遏制布病疫情抬头趋势。要加大狂犬病的防治力度,切实做好有主犬只

免疫工作。要重视炭疽、牛结核等病的防治工作，统筹做好牛结节性皮肤病临床巡查工作。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综合防疫管理，不断提高养殖户自主防疫意识，降低畜禽发病率、死亡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确诊、早处置，严防疫情发生、扩散、蔓延，努力减少疫病损失。

四、继续做好突发疫情应急保障工作

各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程序，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预备队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做好应对突发疫情的各项准备，做到“常抓不懈、有备无患”。要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加强监测阳性结果的报告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及时组织核实名举报的疑似疫情，及时将核查情况反馈举报人。各地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联络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迅速报告，及时应对，果断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危害、消除影响。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